

第廿一期 三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

每週經濟

要聞索引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經濟研究室編

國際經濟

新加坡各銀行金圓對叻幣匯率漸趨一致過去兩週各行對上海匯率約金圓一百三十八對海叻幣一百圓。（九月十二日，新聞，商，金融）

美韓簽訂復興物資贈與協定。（十二日，新聞）

美經合總署長霍夫曼宣稱援華建設計劃主要款項七千萬美元即將撥付。（十二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

盟總對解散日獨佔企業又放寬限度九萬三千家公司中決解散一百三十一家。（十二日，中央）

外交部息中菲商業空運尚無恢復希望。（十二日，中央，新聞，商）

菲限制對外匯款每人每月不得逾五百美元。（十二日，金融）

美穀物及石油產量本年均將創新紀錄。（十二日，金融）

美經合總署批准撥款我獲九百餘萬美元。（十三日，申，金融）

美經合總署調查團長司徒立門發表美撥款一千七百八十五萬美元助我進行十項建設指定改進四大鐵路及五項電力。（十四日，大公，新聞，申，商）

日計劃增加輸出五年內擬輸出十八億美元並將與外國訂約代造輪船。（十六日，大公）

美商務部稱中美七月份貿易較六月份增加。（十六日，申）

紐約前鋒報讚揚我幣制改革已非徒空談。（十六日，商）

我鐵砂大批運日。（十七日，大公）

日紡織機輸出計劃完成百分之三十一。（十七日，商）

司徒大使暢談我幣制改革譽為真正自助努力。（十八日，新聞，申，中央，商，金融）

日五年經濟計劃中棉紗產量達十億磅。（十八日，大公）

經濟一般

外交部電知滬市府歸還日割物資申請期延長四個月。（九月十二日，新聞，金融）

美援運用委會第三次會議檢討美援物資售出情形。（十二日，大公，新聞，申）

工商部成立物價研究委員會。（十二日，申）

浙江省計劃象山灣築商港。（十二日，中央，商，金融）

社會部急各地匯災水災難民達五千五百萬人已撥救濟經費一萬六千億元。（十三日，新聞）

四月三日至九月十日美援華物資採購運銷統計。（十三日，商，金融）

工商部邀請社會部財政部內政部會商進口奢侈品十餘種即禁止在市場銷售。（十四日，新聞）

每週經濟要聞索引

三

(大公，商)

立院舉行祕密院會由立委質詢財經緊急措施翁文灝等分別答覆王雲五稱下半年預算收支可平衡。(十四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俞鴻鈞在中央紀念週報告美援運用工作。(十四日，大公，新聞，申，中央，商，金融)
經合總署中國分署對我國政府處理美援物資下特別帳戶及出售物資帳戶之分別有所解釋。(十四日，大公，商)

取締進口奢侈品銷售辦法政院核定公佈施行。(十五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粵桂閩已判敵僞產總值二百餘萬美元。(十五日，新聞，金融)

穗經管當局通過調節物資方案。(十五日，大公)

滬物資調節委會決議重要物資出境許可證由各同業公會負責核發。(十五日，大公，新聞，中央，金融，商)

蔣總統向全國廣播勤儉建國運動綱領。(十六日，大公，新聞，申，中央，商，金融)

政院通過節約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選。(十六日，大公，申，商)

立院定十七日舉行院會討論提高公教人員待遇。(十六日，大公)

政院核定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十六日，新聞，中央，商)

政院政務會議原則通過節約汽油減少車輛辦法。（十六日，新聞，申，商）

滬物資調節委會訂定上海區出境物資申請攜運許可辦法公佈實施。（十六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新聞局公布日本歸還物資接運辦法要點日本歸還物資接收處置辦法要點日本歸還物資鑑別評價辦法要點物主請領日本歸還物資辦法要點。（十七日，新聞）

上海區出境物資申請攜運許可辦法暫緩實施俟修訂補充條款後再開始。（十七日，大公，申，商，金融）

滬區檢查委會補充說明禁運物資範圍。（十七日，新聞，大公，申，商）

國營事業股票將在各大都市發售。（十七日，新聞，大公，中央，商）

立院今公開討論改善公教待遇案。（十七日，申，新聞，中央，商，金融）
湘公教人員待遇省府按月發實物。（十七日，中央，新聞）

立院將組調查委會實地調查國營事業。（十七日，新聞，中央，申，大公，商，金融）
主計部擬定營利事業資本折算金圓所需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十七日，金融）

提高公教人員待遇問題監院草擬糾正案。（十八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

滬經檢會報決定防止攜帶金鈔出口嚴格撲滅黑市嚴防物資逃避。（十八日，新聞，大公，商，金融）

清理敵僞產業加強督導推行。（十八日，中央，申，商，金融）

財政金融

四聯總處舉行理事會議討論修訂放款對象及方式等案祕書處報告截至本月六日止全國各地收兌金鈔值五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九月十二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行政院令財部轉飭全國銀錢業在外外匯資產申報限本月底前完成登記手續。（十六日，新聞，申，中央，商，金融）

滬區麵粉業公會決議粉廠金鈔外匯一律繳存國行。（十二日，新聞，申，商）立院財金委會小組討論國家行局組織。（十二日，大公，中央，金融）

全國船聯會理監會議決定通告同業外匯收入遵照法令移存國行。（十二日，商，金融）財部發言人稱收兌金銀外幣到期決不延展。（十三日，大公，新聞，申，中央，商，金融）東三省官銀號定雙十節復業。（十三日，金融）

滬市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十三日成立。（十四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徐柏園談行莊外匯資產即日開始移存公司廠商外匯即日開始申報收兌金銀外幣決不展期英磅盧比收兌問題正由國行商訂補救辦法證交復業尚待政院規定。（十四日，大公，新聞，

(申，中央，商)

國行稽核處發表滬市各行莊六月份存款統計。(十四日，中央，大公，金融)
立委孔慶等提議提高戰前存款清償標準立院決交小組會審查。(十五日，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商，金融)

國行電各分行處收兌黃金不得抑減成色。(十五日，新聞，大公，中央，商，金融)
滬市商會勸告各業依限申報外匯資產。(十五日，商，金融)

政院通過節約駐外人員外匯辦法。(十六日，新聞，大公，商)

政院核定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補充辦法即公佈施行。(十六日，新聞)
法幣公債提前清償下月起開始兌付抵押債票另行處理外幣債券四種換發整理公債。(十六日

，新聞，中央，商)

中央銀行發表法幣公債提前清償分級加倍折付金圓及應附繳息票計算表與各種法幣公債提前
清償分級加倍標準。(十六日，申)

國行稽核處發表六月份全國銀錢業存款統計。(十六日，金融)

國內銀錢業外匯限月內申報完竣國行奉令轉飭各分行處查照。(十七日，新聞，大公，中央
，商，金融)

銀行外匯申報不實滬金管局奉令調查。(十七日，大公，申)

每週經濟要聞索引

滬大同銀行分行大公銀行農商銀行通易信託公司四家違法經營金管局飭令停業。（十八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商)

出口貿易轉暢國外市勢回昂。(十七日，中央)

出口茶葉標準重新嚴格規定。(十八日，新聞，中央，商)
外匯存款申請輸入財部已規定原則。(十八日，金融)

工礦

福建廈門統計該省煤藏共三億九千五百六十萬噸。(九月十三日，大公，新聞，申，商)

福建金門島發現銻礦台銻公司決試行採掘。(十三日，申，商)

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委員會舉行會議決定第二批美援棉花分配辦法。(十四日，新聞，申，中央，商，金融)

蔣經國邀集工業界人士談話在現行限債政策下工廠不准減產停開如有發現政府決予接管。(十四日，大公，申)

國行及國民營紗廠將合組國棉聯合收購委員會統一收購棉花。(十五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國棉聯購委員會十六日正式成立棉紡公會議訂聯購處章程。(十六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

滬市工業因原料困難生產呈萎縮現象。（十七日，大公）

國棉聯購委會召開成立會議通過組織章程推定委員滬漢紗廠必須參加聯購資金一億金圓由國行紗廠各半擔負等案。（十七日，新聞，大公，申，商，金融）

紡建公司發表本年一至七月滬青津及東北各棉紡廠紗布產量統計及所屬各毛麻絹紡織針織印染製帶廠生產量統計。（十七日，金融）

經合分署說明美援棉花運用方式。（十八日，申，中央，商，金融）

紡建公司概況。（十八日，商）

農業

農林部收購改良多種貸與農民增進麥產。（九月十三日，中央，申，商，金融）

棉產改進處招待紡織及新聞界參觀美棉推廣情形。（十八日，大公，新聞，申，中央，金融）

（）

其他

滬市參會大會通過房捐建設捐本年秋季起合併徵收建議中央恢復營業稅戰前稅率及建議中央分別規定法幣及東北流通券流通及兌換限期等案。（九月十四日，新聞，大公，申，中

央，商，金融）

滬市參會通過請求中央機關發還圈佔民地等要案。（十五日，中央，大公，新聞，申，商）

(品 賣 非)